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66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03号文同意注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章鼓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9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24,3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43.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3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795,898 张，即 179,589,8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3.9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T+2 日）结束。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

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624,50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450,6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9,59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59,4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9,594张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2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9,596张，包销金额为959,600.00元，包销比例为0.39%。

2023年10月2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613

发行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